

## 澳門特別行政區兒童政策的現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38 條第三款特別提出，未成年人、老人和殘疾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進一步保障兒童的權益。除《基本法》外，澳門特區亦透過相關的法律/措施，如《刑法典》、《民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家庭政策綱要法》、《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勞動關係法》、《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打擊販賣人口犯罪》、《規範防疫接種制度》、《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的制度》、《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核准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規範自願中斷懷孕》、《建立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等【詳情參閱附件 1】，使兒童的權益得到保護和重視。

另外，澳門特區兒童的權益亦同時受適用於澳門的相關國際公約所保護，如《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海牙《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禁奴公約》、《強迫勞動公約》等【詳情參閱附件 1】近 30 條公約。

為進一步關注兒童權益的工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6 年 11 月設立“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兒委”），協助政府關注婦女及兒童工作，維護婦女和兒童應享有的機會、權利及尊嚴。婦兒委內設立“關注兒童權益專責小組”。關注推動兒童權利的各項政策措施，建立政策規劃，定期向相關部門收集意見和建議。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兒童是指 18 歲以下的人士。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涉及兒童事務的各相關部門，分別制定相應的措施以保障兒童健康、教育、生存和發展權利，致力為兒童拓展友善美好社會。

本文參照《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11—2020 年）》的框架中五個範疇，再加入澳門特區政府特別重視《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兒童參與權，因此共設有六個範疇：兒童與健康、兒童與教育發展、兒童與福利、兒童與社會環境、兒童與保護及兒童與公民參與，以下按這六個範疇澳門特區政府現有的相關執行政策措施。

# 一、兒童與健康

澳門特區政府確立“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方針，建立了優越且全面的醫療系統，為市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在免費醫療保健的政策下，衛生局為孕婦及胎兒提供了一套醫護計劃，包括一般和專門護理服務以及生產住院的免費醫療服務，幼童及中小學生均獲得免費醫療。

## 1. 免費醫療

根據第 24/86/M 號法令《訂定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規則》，澳門居民除享有免費的衛生中心保健服務外，澳門特區政府亦已將幼童、中小學生、孕婦、殘疾人士及特殊病患等人群納入免費的專科醫療範圍內。

在免費醫療制度下，近 20 年來嬰兒死亡率<sup>1</sup>及孕產婦死亡率<sup>2</sup>處於極低水平【註：2019 年孕產婦死亡率為 0；2019 年嬰兒死亡率為千分之 1.5 (0.15%)】。

## 2. 孕產婦及胎兒診斷

衛生中心和公立醫院婦產科共同為孕產婦提供全面的產前、產後和抹片檢查，包括在確診正常懷孕後之定期產檢（孕期 28 週前每 4 週產檢一次；29 至 35 週，每 2 週產檢一次；以及在 36 週後每週產檢一次），2018 年增加孕婦 B 族鏈球菌檢測，以全面完善產前檢查服務。此外，還提供包括血液化驗檢查和胎兒超聲波掃描檢查，加強檢測和早期發現包括唐氏綜合症或其他先天性結構性畸型等狀況。

根據第 52/2018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受僱於澳門的非本地居民，倘其每月收入低於或等於一人家庭最低維生指數，社會工作局會簽發“經濟狀況證明書”，以供衛生局考慮減收低收入外僱人士在接受產科特殊服務和懷孕及分娩醫療之費用，以減輕其因懷孕而產生的費用負擔。

## 3. 新生兒健康檢查

衛生局自 2003 年起與上海市兒科醫學研究所合作開展新生兒遺傳病篩查項目，提供包括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先天性腎上腺皮質功能增生症及

---

<sup>1</sup>嬰兒死亡率 - 年齡在一歲以下的死亡人數與新生嬰兒數目的千分比。

<https://ssm.gov.mo/statistic/2019/pdf/2019%E7%B5%B1%E8%A8%88%E5%B9%B4%E5%88%8A%20%E7%AC%AC%E4%B8%80%E7%AB%A0%20%E8%A1%9B%E7%94%9F%E7%B5%B1%E8%A8%88.pdf>

<sup>2</sup>孕產婦死亡率 - 每十萬新生兒計算之孕產婦死亡人數。

<https://ssm.gov.mo/statistic/2019/pdf/2019%E7%B5%B1%E8%A8%88%E5%B9%B4%E5%88%8A%20%E7%AC%AC%E4%B8%80%E7%AB%A0%20%E8%A1%9B%E7%94%9F%E7%B5%B1%E8%A8%88.pdf>

葡萄糖六磷酸脫氫酶缺乏症等多個篩查項目，2007 年開始，推行感染乙型肝炎高危新生兒的隨訪計劃，2015 年 6 月開始在全澳推行新生兒聽力篩查，2019 年 6 月起，篩查的項目已增加到 14 種。

#### 4. 防疫接種計劃

衛生局於 2001 年 10 月成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負責傳染病防控及規劃“防疫接種計劃”；自 2003 年沙士疫症後，開始大力推行“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免費接種計劃”；自 2009 年所有幼兒、中小學生，均已納入免費接種計劃內。根據第 16/2008 號行政法規《規範防疫接種制度》及第 210/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計劃內的疫苗共有 9 種，可預防 13 類傳染病。澳門防疫接種水平已達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2019 年覆蓋率均達到 95% 以上。

於 2013 年 9 月 1 日人類乳頭狀瘤病毒（HPV）疫苗（俗稱子宮頸癌疫苗）列入“澳門特區防疫接種計劃”內，並由衛生局向符合資格的女性提供免費的子宮頸癌疫苗接種，以降低澳門特區子宮頸癌的發病率。疫苗常規接種年齡為小學六年級女學生（10 至 14 歲），亦為合資格的女學生進行免費的子宮頸癌疫苗集體補種。至 2019 年底，10 歲至 14 歲女性的子宮頸癌疫苗覆蓋率達 90% 以上。

#### 5. 母乳餵哺推廣

澳門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推動母乳餵哺，通過加強宣傳母乳餵哺訊息、提供適切的母乳指導及衛生教育、嘉許持續餵哺母乳的母親、推行“母乳餵哺友善場所”約章計劃及制訂《母乳餵哺室設備及管理標準指引》等措施。同時，行政公職局發出第 1703030004/DDFO-DFO 號傳閱公函-關於《母乳餵哺室設備及管理標準指引》事宜，鼓勵公共部門日後若新設辦公或服務設施時，應設立符合指引的母乳餵哺室，並製作《懷孕及產後公務人員關懷手冊》，提供公務人員成為母親的保障和相關福利政策資訊，以便在工作上作出合適的安排。

在設立母乳餵哺室方面，衛生局積極與社團合作，向其他政府部門和私人企業推廣。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合共有 232 間母乳餵哺室，私營企業亦有 67 間，合共 299 間。

## 二、兒童與教育發展

《兒童權利公約》中“發展”概念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並為兒童於“自由社會展開個人生活預作準備”。因此，要落實兒童教育發展權應包括健康權、足夠的營養接受正規教育、享受閒暇及文化活動等。在男女平等原則的基礎上，澳門實施義務教育和 15 年免費教育，並有一系列教育發展的政策措施。

## 1. 義務教育

按照第 42/99/M 號法令的規定，義務教育是指對年齡介於 5 至 15 歲的未成年人強制實施的普及教育，由年滿 5 周歲後的首個學年開始，直至年滿 15 周歲的學年終結或合格完成初中教育時才終止。澳門特區政府和教育機構有責任保障該範圍內的未成年人完成義務教育。

## 2. 免費教育

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建立了非高等教育制度的法律框架，將不受歧視的受教育權、以及使受教育者在入學和學習成功方面有均等機會訂定為政府責任，並確立教育制度的一般原則。免費教育自 2007/2008 學年起，拓展至整個正規教育內的 15 個年級，包括 3 年幼兒教育、6 年小學教育、3 年初中教育以及 3 年高中教育。

澳門特區政府為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未受惠於免費教育且就讀於私立學校正規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會根據已登記的學生資料，分上、下兩學期將津貼透過學生就讀的學校發出。

## 3. 特殊教育

澳門在 1991 年頒佈教育制度法規，確定特殊教育為澳門教育制度的一個組成部分，闡述特殊教育的宗旨，並界定有特殊教育需要人士的類別，其後在 1996 年制定第 33/96/M 號法令批准特殊教育制度。2006 年澳門特區頒佈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指出特殊教育旨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合其身心發展的受教育機會，以協助其融入社會、發揮潛能、彌補不足及參與就業。

澳門特殊教育的工作範疇主要分為對學生的直接和間接服務工作。直接服務工作包括特殊班學生輔導工作、學生評估、治療服務、綜合評估及入學安置建議；間接服務工作提供與特殊教育相關的專業技術支援、資助和協調私立特殊教育及服務機構、對澳門之特殊教育發展提出建議、特殊教育教師培訓工作和推廣特殊教育工作。

## 4. 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目的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在普通學校環境中與其他學生共處及學習，使他們能一起參與各項活動，發揮潛能，共同邁向共融校園的願景。澳門於 1991 年在各公立學校實施融合教育，並於 2006 年澳門特區政府頒佈《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把融合教育推廣至私校，並且投入大量資源推動融合教育，

規定融合生老師必須接受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融合生教育培訓”及“資源教師培訓”等，於 2018/2019 學年增設“融合教育校本培訓資助計劃”。

## **5. 兒童康體**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每年皆舉辦多項體育、文娛、數學及科普等學界活動和比賽，同時派出學界代表隊參與國際和全國性的比賽。此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轄下的青年中心以群體發展、休閒教育、藝術教育及康體發展等為服務方向，持續為兒童開展有助他們成長和發展的活動，輔導服務及義工培訓；並透過轄下的青少年展藝館持續為兒童及青年提供更多展覽及演出的空間。

### **(1) 學校體育運動**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為兼顧學生學習與身心健康發展，一方面減輕學生的學習負擔，同時亦讓學校可以更好地提供符合學生身心發展規律的教育教學活動，根據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規定，學校須確保學生每週須進行不少於 150 分鐘的體育運動，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作息及運動習慣，促進學生健康活潑地成長。

### **(2) 暑期活動**

為鼓勵青少年珍惜年華、善度暑假，享受健康的餘暇生活，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與體育局合作於每年7月至8月開展暑期活動，為澳門兒童及青少年學生在暑假期間提供豐富多彩的康體、文化、藝術等活動。

## **6. 校園健康**

為提升學生對健康飲食的認知和養成均衡飲食的習慣，澳門特區政府相關工作有在校園推廣健康飲食，推行“倡設健康小賣部計劃”、“水果 FUN 享日”活動、“牛奶和豆奶計劃”；更推出“學校健康促進計劃”。

### **(1) “健康小賣部”計劃**

自 2008/2009 學年起衛生局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作於中、小學推行“倡設健康小賣部”計劃，鼓勵學校改善飲食環境及小賣部出售的食物，使小賣部成為學校推動健康飲食教育的場所。

### **(2) 水果 FUN 享日**

自 2007/2008 學年起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與澳門基金會合辦“水果 FUN 享日”活

動，協助學生建立健康飲食的觀念，培養持續進食水果的習慣，倡導“兩份水果、三份蔬菜”的理念，從而增強身體體質，預防疾病。

### **(3) 牛奶和豆奶計劃**

為培養學生從小養成均衡飲食的習慣，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自 2004 年推行“牛奶和豆奶計劃”，學校會於上課日向參與計劃的幼兒及小學教育階段學生提供免費牛奶和豆奶飲品，以利學童的生長發育。

### **(4) 學校健康促進計劃**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多年來推行不同形式的學校健康促進計劃，為方便學校及老師對相關計劃的了解，構建“澳門中小學生健康教育指導平台”，協助老師、家長及學生了解健康狀況發展的資訊平台。當中支援服務包括“活力恆動123”計劃、“校園愛眼護齒”活動、“兒童健康工具箱”計劃、“活力校園嘉許計劃”等。以及提供相關健康資訊，與學校共同推廣健康校園。

## **三、兒童與福利**

澳門特區政府為確保兒童獲得特別的關懷和保護，提供多種福利待遇優惠。兒童有權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疏忽照顧和剝削，在武裝衝突，或兒童捲入法律程序時他們應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

### **1. 托兒服務**

為配合社會狀況及家庭照顧需要，澳門特區政府致力投放資源，社會工作局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開辦托兒所，分擔需在日間外出工作或無法照顧幼兒的家長在照顧幼兒方面的責任，保障幼兒在家庭以外亦能有合適的環境接受照顧。托兒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全日班、半日班（上午、下午）、緊急/臨時暫托、假日托管、延長托兒時間等。

為完善及優化澳門特區托育環境，2017 年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作為該 5 年間澳門特區政府發展托兒所服務的行動綱領。內容明確托兒所服務的主要目標包括確保托額的適當供應和合理分配、持續提升托兒所服務質素、拓展新型托兒服務及其他育兒支援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8 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自 2018 年開展至今，已有數個主要目標達成，包括：

- 在確保托額的適當供應和合理分配方面：至 2019 年澳門托額約 11,000 個，托額供應數已達至 3 歲以下幼兒人口的 55%；於受資助托兒所引入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確保 2 歲幼兒入托需要、靈活調整全日班與半日班的比例等措施，使具有不同需要的幼兒及其家庭獲得合適的服務。
- 在持續提升托兒所服務質素方面：特區政府已確立托兒所服務評鑑制度，推動受資助托兒所每年進行自我評鑑工作，並開展第三方評鑑活動；委託學術機構進行托兒所質素研究，持續提高托兒所的保育服務水平；統一受資助托兒所招收日程並引入註冊系統，縮短家長等候結果時間，釋放重複中籤的托位供其他幼兒使用。
- 在拓展新型托兒服務及其他育兒支援措施方面：已在澳門特區創設首間親子館，並開展共融托育服務先導計劃，以支援及協助家庭照顧者按幼兒的成長發展需要提供適切的育兒照顧。

## 2. 經濟援助

社會工作局根據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的制度》及第 18/200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的《弱勢家庭特別援助規章》，為個人或家庭由於社會、健康及其他需要特別援助的因素而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人士，尤其向三類弱勢家庭，即單親、殘疾人士和長期病患者家庭額外提供特別援助，以協助有關人士渡過較為困難的時間。

另凡處於社會工作局所訂定最低維生指數以下的單親家庭，可向社會工作局為其就讀於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大學的子女申請學習活動補助，有關補助每月發放。就讀於幼稚園或小學者，每人每月可領取 200 澳門元；就讀於中學者，每人每月可領取 400 澳門元；就讀於大學者，每人每月可領取 600 澳門元；而鑑於祖孫家庭面臨的困境與單親家庭相若，因此該等家庭的被照顧就學者亦可按上述規定收取補助。

## 3. 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澳門特區政府實施 15 年免費教育，或向未享有免費教育學生提供學費津貼，以及向全澳學生提供書簿津貼。

按照第 134/2010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發放規章》，透過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學生福利基金，向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津貼，以確保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原因而影響其教育機會。因此，在就學方面仍存有經濟困難的個別家庭可申請學費援助及學習用品津貼。而膳食津貼的申請是為協助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取得均衡的營養飲食，以確保學生健康成長。

為配合到大灣區發展的澳門居民及其子女，並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內容，有關“澳門逐步對在廣東就讀幼兒園和中小學的澳門幼兒及學生提供學費津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於 2012/2013 學年，首次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向就讀廣東省珠海市和中山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至 2017/2018 學年，津貼發放的範圍擴展至全廣東省 21 個城市就讀於非高等教育階段的澳門居民學生。

#### **4. 早療中心**

澳門特區政府重視推動及完善兒童的早療服務，為達致“及早發現、及早診斷、及早介入”的目標，在社會文化司的統籌下，衛生局、社會工作局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於 2016 年 6 月合作成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2017 年成立兒童康復治療中心，為澳門特區 6 歲及以下疑似生長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一站式、跨部門和多專業的發展評估和康復治療服務。

#### **5. 跨境學童**

為避免跨境學童因輪候通關而導致延誤上學，治安警察局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設立“11 歲或以下學童專用通道”，只要 11 歲或以下之學生穿著校服或持有澳門特區學生證，就可由 1 名成年人陪同使用該過關通道。並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由過往滿 11 周歲下調至滿 7 周歲。

#### **6. 學生車資優惠計劃**

為鼓勵公眾使用公共巴士服務，交通事務局自 2011 年透過電子付款儲值卡推行“學生車資優惠計劃”，為在澳就讀學習期不少於一學年的學生，以及在外地就讀學習期不少於一學年的澳門居民提供車資優惠，另根據第 6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作出車資及車資優惠調整。

港珠澳大橋口岸穿梭巴士車票優惠票價適用於 12 歲以下或身高不足 1.2 米兒童、傷健人士和 65 歲及以上長者，車票按正價 5 折優惠。

### **四、兒童與社會環境**

澳門特區政府對兒童全面發展高度重視，締造尊重、愛護兒童的社會環境氛圍，於不同領域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以保障兒童參與及體驗文化、藝術、體育培訓、閒暇、娛樂的權利。



## 1. 學生藝術教育普及計劃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於 2004/2005 學年開始推出“中學生普及藝術教育計劃”，目的是讓澳門中學生每年均有 1 次欣賞不同表演藝術的機會。學生經學校安排在課堂時間走進正規的劇院欣賞專業藝團的演出及介紹，從而認識到木偶、戲劇、中樂、西樂、舞蹈及戲曲等藝術的特色及劇場禮儀，藉此提升對表演藝術的欣賞能力。該計劃於 2015/2016 學年延伸至小學六年級，新增以“視覺藝術”為主題的“走進藝博·涵泳藝文”，並正式易名為“學生藝術教育普及計劃”。

## 2. 藝術教育雪球計劃

為了加強藝術教育的推行，使青少年對藝術有更深入的认识及了解，發揮藝術潛能，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綜藝館青年中心自 2006 年開始主辦“藝術教育雪球計劃”，包括戲劇和立體視覺藝術方面的培訓。該計劃於每年的 7 至 12 月舉行，對象為 13 至 25 歲兒童及青年，參加者按個人興趣選擇參加工作坊，表現優秀者將有機會甄選參加戲劇實習演出或學員作品成果展。

## 3. 文娛康體票務優惠

根據第 178/2015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及第 179/2015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規定 18 歲以下人士以優惠價格使用公共體育設施及進入澳門博物館、購買文化藝術表演及展覽。

## 4. 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

體育局自 2013 年推出“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讓已獲成績、具備發展潛力及有穩固基礎之總會運動員參與此計劃，以激勵精英運動員全心投入訓練和參賽，更有效地提升競技水平。

## 5. 兒童、青少年體育培訓

為著新一代運動員的“苗圃”建設，體育局自 2003 年開始相繼成立青少年足球、網球、乒乓球、武術、保齡球、空手道和壁球學校，通過學校持續性有系統地、科學地對體育運動有潛質的兒童及青少年進行培訓，扎實運動員根基的同時亦提供梯隊持續發展的條件，藉此壯大運動員隊伍、培育苗子。

## 6. 青年義工獎勵計劃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於 2016 年推出“青年義工獎勵計劃”，為持續推動青年義工積極參與義務工作，鼓勵青年加入義工行列，發揮助人自助的精神，並表揚及肯定

青年義工對社會的貢獻。

## 五、兒童與保護

澳門特區兒童由出生到入學，以致進入勞動市場，均受到一系列的政策法律保護，以確保其免受經濟、身體和精神以及其他一切形式的剝削和傷害。

### 1. 兒童法律地位

《民法典》第 111 至 117 條（關於未成年人之法律地位）規範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包括無行為能力的彌補、行為的可撤銷性等。

### 2. 確保胎兒的生存權利

為保障胎兒的生存權，《刑法典》第 136 條規定，若未經孕婦同意而使之墮胎者，觸犯“墮胎罪”。根據第 59/95/M 號法令《規範自願中斷懷孕》，除了第 3 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特定對象外，經孕婦同意以任何方法使之墮胎，孕婦以及墮胎者均需負上刑責，處最高三年徒刑。

### 3.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根據第 23/2013 號行政法規《初級法院設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設置並開始運作。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管轄權，包括準備及審判下列程序及訴訟，以及相關的附隨事項及問題：經法院裁定的分產訴訟及離婚訴訟；向配偶、前配偶、未成年子女、成年或已解除親權的子女提供扶養的訴訟及執行程序；與採用、執行及重新審查未成年人之“社會保護制度”和“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內所規定的措施及一般措施有關的程序等。

### 4. 學校保護法例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每年向學校發出《學校運作指南》（下稱《指南》）2019/2020 學年《指南》第三章第六節包括多項有關保護兒童的文件，如校園危機管理小組、保障及處理受助學生免受性侵犯指引及欺凌行為輔導策略等，強調持分者應負的義務和責任，明確信息的通報、傳遞的機制、事件的處理和支援的方案等。

### 5. 兒童與勞工

澳門特區政府致力保護兒童權益，為了回應《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於 2001 年開始，就業最低年齡下限由 14 歲調升至 16 歲。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26 至 32 條對未成年人的勞動合同作出規範，第 343/2008 號行政長官批

示一核准“限制未成年人提供的工作清單”以及第 344/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一核准“禁止未成年人提供的工作清單”，保障未成年人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發展。

## 6. 社會保護

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適用於濫用親權的情況、未成年人處於遭到虐待、遺棄、無助或其他危害其健康和教育的狀況。社會工作局在此制度內擔當著重要的角色，一方面對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的司法權行使向法院提供協助，另一方面援助陷於困境或處於社會不適應的兒童。

### (1) 遺棄

根據《刑法典》的規定，對虐待兒童或侵犯兒童等作出規定及處罰，以及對於負有責任保護、看管或扶助的人，遺棄因年齡、身體缺陷或疾病以致不能自救的人，使他存有生命危險，則行為人會觸犯“棄置或遺棄罪”。

另《刑法典》第 242 條（違反扶養義務）依法有義務、且有條件扶養他人之人，不履行該義務，可構成“違反扶養義務”罪。《民法典》就有關於親權的規定，要求父母供養子女；如果父母一方因過錯違反了其須對子女承擔的義務，令子女受到嚴重損害；又或由於缺乏經驗、患病、失蹤或其他原因（例如遺棄或虐待子女）以致不能履行義務，法院可以判父母禁止行使親權。未成年人的任何血親、檢察院及事實上或法律上獲交託照顧未成年的人，均可以向法院提出聲請。

### (2) 收養

在澳門特區，規範收養的法例主要有《民法典》及第 65/99/M 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社會工作局是澳門特區處理收養服務的唯一合法機構，當司法機構按《民法典》第 1830 條（得被收養之人）及第 1831 條（待被收養人所處之情況）的條件確認兒童的棄兒身份後，社會工作局便會為兒童開展收養程序，安排兒童配對合適的收養家庭及跟進試養，直至兒童獲初級法院宣告收養關係成立為止。

### (3) 虐待

《刑法典》第 146 條（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過度勞累）規定，倘未成年人受到虐待、被給予過量工作，使之過度勞累等，有關行為人可構成“虐待未成年人及無能力之人或使之過度勞累”罪。

#### **(4) 家庭暴力**

在家庭暴力防治及保護方面，2016 年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生效，為在出現家庭暴力時公共實體介入的規範性框架，也規定家庭暴力犯罪類型和處罰制度，以及為保護及援助受害人的措施打下重要基石。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旨在促進對個人基本權利及人格權的尊重，特別是對個人尊嚴及平等與不歧視原則的尊重；促進家庭和諧；宣揚和平解決家庭成員之間衝突的重要性；確保在教育、衛生、社會事務、保安及司法的領域下，綜合應對家庭暴力問題，給予受害人適當的援助。

根據法律，社會工作局聯同法務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勞工事務局及房屋局建立常規合作機制，定期召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公共部門合作機制常規工作會議”，持續改進及優化合作機制和運作流程。並與民間機構共同協力執行有關工作，各部門充分發揮合作性、專業性和互補性。

#### **(5) 性罪行**

2017 年透過第 8/2017 號法律修改《刑法典》(第 164-A 條)引入了“性騷擾罪”，專門規範涉及身體接觸的性騷擾行為，將涉及性方面身體接觸而騷擾他人的“非禮行為”刑事化，加大對性騷擾被害人的刑事保護，以及更好地維護社會秩序。同時修訂“性脅迫罪”及新增“對兒童的性侵犯罪”(第 166 條)及“與未成年人的性慾行為罪”(第 169 條)、“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第 169 條-A)、“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第 170 條-A)，以及為加強保護處於特定狀況的被害人，被害人的年齡界限由 14 歲提升至 16 歲，並將無能力的人或因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能力低弱的人納入加重範圍等，以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

#### **(6) 院舍保護措施**

澳門特區兒青住宿服務的目的是向因為各種個人、家庭與社會問題而處於不適應或缺乏適當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住宿及照顧服務，使他們能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正面成長，同時協助創設適當條件，支持他們儘早重回家庭及社區生活，服務形式包括兒青院舍及寄養服務。

社會工作局在接觸處於危機狀況的未成年人個案後，會先對其進行危機風險評估，並會制訂各項適切的保護及支援措施。倘有關個案的家庭因未能提供適當照顧，且存在虐兒、家暴、性侵等高風險狀況時，會因應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將未成年人交由親友照顧，或留在家中接受跟進輔導，倘上述方案皆不適用時，才會安排未成年人接受住宿服務。

根據第 90/88/M 號法令《設立管制專為兒童、青年、老年人、傷殘人士或一般市民發展社會輔助活動之社會設備的一般條件》第 25 條，社會工作局有權限封閉及封印證實由於運作之偏差，而導致使用者身心嚴重受損之設施。社會工作局透過不同措施，保護兒童在托兒所、兒青院舍中得到安全及適切的照顧及身心發展。

## (7) 青少年監管

澳門特區的刑事歸責年齡是 16 歲，即年滿 16 歲的人犯罪就要承擔刑事責任，可被判監禁及留有案底。

法律亦規定，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人士，如作出法律所規定的犯罪（例如：盜竊、傷人）或輕微違反（例如：無牌駕駛等）的行為，適用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至於未滿 12 歲的人士則適用第 65/99/M 號法令所規定的《社會保護制度》中的一般措施。因此，不論任何年齡的人士，若作出違法行為，均會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sup>3</sup>

## (8) 預防成癮服務

根據十月二十六日 47/98/M 號法令《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第 31 至 36 條等（對未成人進入各類娛樂場所之限制）就特定場所，如桌球及“保齡球”的場所、專門經營色情物品之場所、網吧、蒸汽浴及按摩之場所、“卡拉 OK”類型之場所等，禁止特定的未成人進入。

根據八月十九日第 21/96/M 號法律《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第 2 條及第 4 條禁止為推銷、廣告或商業資訊目的向 18 歲以下的人士出售或贈與煙草。出售煙草的地點應張貼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出售或贈與煙草的適當指示的告示。另外，為 18 歲以下人士而設的地點，尤其包括幼兒護理場所、休閒活動中心、度假營及其他類似地點或單位，以及教育場所，禁止吸煙。

為及早預防兒童成癮行為，包括濫藥及賭博失調，社會工作局於 2000 年起為 5 至 12 歲兒童提供一項國際認可的“健康生活教育課程”，讓學童認識健康生活的益處及濫用藥物的危險性，從而達到預防濫藥的目標，每年為約 2 萬名學童提供教育服務。課程亦按發展需要，於 2003 年擴展為“健康生活教育中心”，並於 2016 年遷往“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內設 3 個課室，加設了多媒體設備配合本地化課程的發展。

因著博彩行為和金錢觀念有著密切的關係，而從小培養學生善用零用錢並確立正向的理財概念及金錢觀，將有助兒童日後對相關觀念的正面發展，避免賭博風氣

---

<sup>3</sup> [http://www.dsaj.gov.mo/iis/EventForm/ContentFileGen.aspx?Rec\\_Id=6020](http://www.dsaj.gov.mo/iis/EventForm/ContentFileGen.aspx?Rec_Id=6020)

影響他們的身心健康。故此，社會工作局聯同民間機構，於 2015 年開始以入校講座形式推行“精明理財推廣計劃”，內容涵蓋小一至高三，以澳門真實的社會環境設計，讓學生了解到社會存在的消費陷阱、信用與借貸、投資與投機差異等理財概念和知識，培養良好的金錢價值觀及預防賭博信息。

### **(9) 打擊販賣人口**

《刑法典》第 241 條（誘拐未成年人）規定，從向未成年人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之人處，或從正當受託照顧未成年人之人處，誘拐該未成年人；拒絕將該未成年人交予以上所指之人；或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令該未成年人從以上所指之人處出走，觸犯“誘拐未成年人”罪。

根據第 266/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一個由保安、行政法務及社會文化領域的代表組成的跨部門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以更全面的角度，從尊重人權、保障安全及自由等方面出發，制定有關預防、保護受害人及打擊販賣人口的策略。

於 2008 年通過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該法律根據國際法對“販賣人口”的概念，自主地對“販賣人口”進行定罪；和確立了對受害者作出全面援助和保護的框架。

### **(10) 行乞**

《刑法典》第 285 條（利用無力能之人行乞而加以剝削）規定，利用未滿 16 歲之人、或在精神上無能力之人行乞，而剝削之者，可構成“利用無力能之人行乞而加以剝削”罪。

## **7. 辯護人之援助**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53 條第一款 d) 項除成為嫌犯外，在任何訴訟行為進行期間，只要嫌犯為盲、聾、啞、未成年或就嫌犯的不可歸責性或低弱的可歸責性提出問題時，必須有辯護人之援助。

## **8. 難民兒童的特別保護措施**

根據第 1/2004 號法律《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第 30 條，倘難民申請人屬未成年人或患有精神紊亂的人，由社會工作局負責看顧。此外，根據 1/2004 號法律第 32 及第 33 條規定，對於已被確認或待確認難民身份的人，以及非自願而須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人，社會工作局視其具體情況提供人道支援，服務內容向難民提供基本的生活條件，服務內容包括膳食、住宿和每月經濟援助等，以及任何需要的特別支援，如醫療服務轉介、未成年人入學等，以確保其權利得到

保障。

## 9. 色情物品

根據七月八日第 10/78/M 號法律《關於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陳列及展出》第 1 條第三款 b 項（禁止）禁止售給未成年人或透過未滿 18 歲的人士販賣色情及猥褻物品。根據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涵蓋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犯罪。

## 六、兒童與公民參與

兒童有權表達意見，享受社會、經濟、文化、宗教生活。成人應尊重其發表意見和參與的權利，兒童亦應有權接觸各種有益身心的資訊。

### 1. 青年政策

青年事務委員會於 2003 年設立“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專責小組，並開展跟進有關“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各項指標資料搜集及研究的具體工作。根據“澳門青年指標 2018 社會調查”結果顯示，2,000 多名 13 至 29 歲受訪青年，其生活快樂和生活滿意程度較 2016 的調查結果有所上升，反映澳門特區青年在生活上都持續有較正面的快樂和滿意程度。

澳門特區政府於 2012 年實施《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政策以 13 至 29 歲的澳門青年為對象，以“推動社會參與”、“促進身心健康”、“營造關愛氛圍”及“增進社會流動”為基本方向，協調涵蓋行政法務、經濟財政、保安事務及社會文化四個範疇的 12 個部門，共同規劃青年政策行動計劃，積極推動青年工作，為其發揮優勢和潛能、推動其全人發展創造適當的環境和條件。

### 2. 《兒童權利公約》宣傳及推廣

社會工作局多年來以不同形式持續向社會大眾宣傳兒童權利，加強從事與兒童相關工作的人士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提高社會大眾對兒童保護的關注，確保兒童得到應有的保障及權利。2011 年開始，社會工作局每年針對一個特定的主題，包括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及參與權進行各項宣傳及推廣，形式包括：專業培訓、資助計劃、於電視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及派發相關的宣傳品等。

### 3. 《兒童權利公約》普法教育

法務局對未成年人開展全方位、多元化的法律推廣活動，當中包括面向小學、中學、高等院校、社團等舉辦的各種專題講座、園遊會、各類比賽、影像及圖片巡

展等，向學生及大眾傳遞法律訊息，宣揚守法精神，也會向學生介紹拒絕犯罪的技巧。另外，法務局亦設有“青少年普法中心”，透過體驗式活動向學生傳遞與青少年相關的法律，讓青少年認識法律及違法的後果，同時培養學生守法守規的精神。

法務局定期編製國際條約（包括《兒童權利公約》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等）方面的報告書。



## 1. 澳門的有關兒童權利的法例

-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1.2. 《澳門民法典》；
- 1.3. 《澳門刑法典》；
- 1.4. 《澳門行政程序法典》；
- 1.5. 3月15日經修訂的第24/86/M號法令——訂定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規則；
- 1.6. 7月25日第40/94/M號法令——核准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
- 1.7. 8月1日第6/94/M號法令——通過家庭政策綱要法；
- 1.8. 8月17日第6/98/M號法律——建立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
- 1.9. 經11月22日第10/2004號法律修訂的11月27日第59/95/M號法令——規範自願中斷懷孕；
- 1.10. 7月1日第33/96/M號法令——核准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而制定的特殊教育制度；
- 1.11. 8月16日第42/99/M號法令——設立對年齡介乎5至15歲的兒童及少年實行義務教育的制度；
- 1.12. 10月25日第65/99/M號法令——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部分被4月16日第2/2007號法律廢止；
- 1.13. 3月4日第3/2002號法律——建立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
- 1.14. 6月10日第12/2002號行政法規——規範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
- 1.15. 3月10日第18/2003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弱勢家庭特別援助規章；
- 1.16. 3月17日第4/2003號法律——建立入境、逗留及在澳門特區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
- 1.17. 2月23日第1/2004號法律——建立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
- 1.18. 11月21日第364/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防治愛滋病委員會；
- 1.19. 5月2日第102/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課程改革及發展委員會；

- 1.20. 7月24日第6/2006號法律——訂定刑事司法互助法；
- 1.21. 12月26日第9/2006號法律——訂定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 1.22. 12月28日第20/2006號行政法規——學費津貼制度；
- 1.23. 經8月27日第17/2007號行政法規修訂的12月28日第19/2006號行政法規——訂定免費教育津貼制度；
- 1.24. 經修訂的4月2日第6/2007號行政法規——訂定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的制度；
- 1.25. 4月16日第2/2007號法律——核准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 1.26. 9月9日第266/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
- 1.27. 6月16日第179/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禁毒委員會；
- 1.28. 6月23日第6/2008號法律——核准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法；
- 1.29. 6月30日第16/2008號行政法規——防疫接種制度；
- 1.30. 8月18日第7/2008號法律——訂定勞動關係法；
- 1.31. 9月1日第239/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復康事務委員會；
- 1.32. 12月15日第343/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限制未成年人提供的工作清單；
- 1.33. 12月15日第344/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禁止未成年人提供的工作清單；
- 1.34. 8月10日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 1.35. 6月6日第2/2016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 2. 適用於澳門的有關保護兒童權利的國際法

- 2.1. 1926年9月25日於日內瓦簽訂的《禁奴公約》；
- 2.2. 1930年6月28日於日內瓦通過的《強迫勞動公約》，經1946年10月9日於蒙特利爾通過的《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公約)；

- 2.3. 1948 年 12 月 9 日於巴黎通過的《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 2.4. 1949 年 12 月 2 日於紐約通過的《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2.5. 1956 年 10 月 24 日於海牙訂定的《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
- 2.6. 1957 年 6 月 25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廢除強迫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05 號公約)；
- 2.7. 1958 年 4 月 15 日於海牙訂定的《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
- 2.8. 1961 年 10 月 5 日於海牙訂定的《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準據法公約》；
- 2.9. 1951 年 7 月 28 日於日內瓦訂定的《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以及 1967 年 1 月 31 日於紐約訂定的《關於難民地位的附加議定書》；
- 2.10. 1956 年 9 月 7 日於日內瓦訂定的《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製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 2.11. 1960 年 12 月 14 日於巴黎通過的《取締教育歧視公約》；
- 2.12. 1961 年 3 月 30 日於紐約訂定的《麻醉藥品單一公約》以及 1972 年 3 月 25 日於日內瓦締結的《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
- 2.13. 1965 年 12 月 21 日於紐約通過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及 1992 年 1 月 15 日於紐約通過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8 條修正案》；
- 2.14.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通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2.15. 1966 年 12 月 16 日於紐約通過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 2.16. 1971 年 2 月 21 日於維也納締結的《精神藥物公約》；
- 2.17. 1973 年 6 月 26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 2.18. 1979 年 12 月 18 日於紐約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及 1995 年 12 月 22 日於紐約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0(1)條修正案》；
- 2.19. 1980 年 10 月 25 日於海牙訂定的《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 2.20. 1988 年 12 月 20 日於維也納締結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 2.21. 1984 年 12 月 10 日於紐約通過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以及於 1992 年 9 月 8 日於紐約訂定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 17(7)和第 18(5)條修正案》；
- 2.22. 1989 年 11 月 20 日於紐約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以及 1995 年 12 月 12 日於紐約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第 43(2)條修正案》；
- 2.23. 1993 年 5 月 29 日於海牙訂定的《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 2.24. 1999 年 6 月 17 日於日內瓦通過的《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
- 2.25.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 2.26. 2000 年 5 月 25 日於紐約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 2.27. 2006 年 12 月 13 日於紐約通過的《殘疾人權利公約》。